

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聲請釋憲案公開說明會聲請人報告

報告人：受任人韓毓傑副教授

107年12月4日

壹、前言

- 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席，為民國107年6月20日修正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系爭條例」），已嚴重產生抵觸憲法與適用上之疑義。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陳請解釋。

壹、前 言

- 軍人係武職公務員，國家對其負有照護義務，俾使其得戮力以赴執行捍衛國家社會之任務。然政府卻罔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規定及憲法上各重要原則規定，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悖離國家應有責任，侵害人民權益，而有嚴重侵害各該被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憲法所保障權利，且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違憲之處。理由詳如釋憲聲請書。以下謹就大院召開說明會欲釐清之事實爭點提出說明：

貳、理 由

一、系爭條例悖離安撫退員之修正理由

- 軍人與國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退除給與屬於退除役人員依其完成退伍除役當時有效之法令，而產生法效之法定給付。無論舊制、新制、系爭條例之退除給與，在性質上當然是退除役人員確定給付之法定財產權。
- 系爭條例變更退除給與計算基礎，溯及既往適用於退除役人員，嚴重剝奪其前述財產權，致數萬餘退員奔走訴願與訴訟救濟，顯然嚴重悖離系爭條例所謂安撫退員之修正理由。

二、政府未盡軍人退撫基金之撥補責任

-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基金之管理）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但國軍先後配合政府裁軍與募兵政策，組織精簡、人員裁撤與職缺降編，造成繳費者少、給付者多；軍人退撫基金已完全沒有收益，政府卻對於政策產生之基金缺口從未撥補，竟又藉口基金即將破產而恣意修法，規避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三、系爭條例不得將調降退員退除給與充作彌補基金缺口之財源

-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21日公告之第6次精算報告，至民國153年軍人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為1兆2,950餘億元；然國防部107年4月23日「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推估，至民國136年之未來30年需支付1兆5,404億餘元，而擬定系爭條例修正草案，推估立論差距極大，無法令人信服，其再據此以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遭受重大負擔為由，修法刪減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更是欠缺充足理論依據，違法濫權，不具正當性之修法。

三、系爭條例不得調降退員退除給與充作彌補基金缺口之財源

- 其次，由於職業軍人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殊性，及政府不當釐定國防政策之影響，致使軍人退撫基金無法達到自我平衡之運作基礎，對於裁軍（增加退撫支出680餘億元）與募兵（增加退撫支出300億餘元）政策造成之基金缺口，非但政府從未編列預算挹注撥補，如今更變本加厲，修改系爭條例大幅刪減退除役人員已核定之退休俸、退伍金、贍養金、優惠存款利息等，做為輔導會增加支應退除經費之財源。

四、政府仍大幅擴張財政支出，顯然國家財政無困難

- 近30年間，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均作調整，組織精簡、人員疏處與後續突如其來之募兵制等政策，均非軍人退撫制度規劃之初所可預見。此期間，國家總體預算結構多有變化，中央政府總預算雖不斷成長，但國防經費額度不僅並未隨之成長，佔總預算比例反而不斷下降。

四、政府仍大幅擴張財政支出，顯然國家財政無困難

- 依當前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國家負債比、近5年稅收每年均超收近千億元等情形以觀，顯然政府財政充盈，未明確具體指出國家財政負擔能力有何減損不足，卻泛言國家財政即將破產，實際上又制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編列8年8,800億元，廢除核四浪費3千億元，離岸風力發電在未來20年要花掉2兆元；且又增設多個部會、機關及政務人員，大幅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主觀上其非但不能說明政府財政困難，客觀上更無法令人信服其說法。

四、政府仍大幅擴張財政支出，顯然國家財政無困難

- 歷年來，政府從未檢討正視政策造成基金破產之成因，反而倒果為因，誣指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竟將責任推卸給退除役人員，而立法侵害人民之信賴利益，刪減其退除給與，充作彌補基金缺口之財源，此等均已違反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精神。

五、退除給與屬退員個人之財產權，並非年金

- 退除給與係退員履行服役義務所延伸之財產權，並非社會福利所稱年金。
- 國家財政顯無困難，自不得以所謂社會公益之理由，恣意剝奪退除人員之退除給與。況且，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明確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亦即應該尊重退除役人員對社會之貢獻及保障其退撫，故其均受憲法特別規定保障之，較諸一般公益利益當屬更重。

參、結 論

- 綜上，敬請大院大法官會議宣告系爭條例違憲、無效。且為避免造成憲法基本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法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懇請在做出解釋之前，依釋字第585號、第599號、第633號等解釋意旨，併對系爭條例相關爭議條文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